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1〕48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实验仪器设备 购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实验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1年7月1日

山东科技大学实验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加强购置论证和技术验收等工作，保障设备购置质量，促进仪器设备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开放共享，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基发〔2017〕289号）、《山东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山科大发〔2020〕33号）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仪器设备建设以“立足需求，关注效益，合理布局，避免重复”为原则，充分发挥仪器设备资源的整体效益，推动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管理，包括购置计划制定、购置论证、投入使用前的安装调试及技术验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仪器设备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全校实验仪器设备建设实施监督管理。学

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分管业务范围内涉及的实验仪器设备建设负监管责任。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是学校实验仪器设备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发展、实验场地、人员、经费的实际情况制定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按照学校要求完成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技术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各仪器设备建设项目负责人是学校实验仪器设备建设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按照学校相关部门和所在二级单位的要求完成实验仪器设备的建设任务，并应作为机组负责人完成学校对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的要求。

第三章 购置计划

第七条 设备购置预警

购置计划集中申报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仪器设备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验室巡查发现的问题，制定设备购置预警清单，加强实验仪器设备购置工作的预警与引导。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购置计划的申报与审批

（一）申报与审批流程

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需求提出购置计划申请，交所在二级单位审批通过后，由所在二级单位填写《实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汇总表》，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二）二级单位审批原则

1. 无实验场地的实验仪器设备不得购置。
2. 与计划安装实验室功能不一致的设备不得购置。

第九条 学校经费购置计划的申报与审批

(一) 申报与审批流程

申请使用部门（单位）经费、专项经费等学校经费购置的实验仪器设备由各二级单位按照学校统一安排进行购置计划申报，在经费确定后，按紧缺程度排序并填写《实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汇总表》，报学校审批。

(二) 学校审批原则

1. 优先购置通用性强、服务面广、预期使用机时多的实验仪器设备，优先购置支撑多个学科专业的教学仪器设备。
2. 无实验场地的实验仪器设备不得购置，设备购置预警清单中的设备一般不建议购置。
3. 已建成校级及以上公共教学服务平台的，应按照规定推进建设，原则上规划范围内的教学仪器设备由平台统一建设，其他二级单位不得购置。
4. 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和机组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前原则上不得新购置实验仪器设备。

第十条 设备购置计划经查重，存在相同或相近设备的，以及不同单位提出相近设备购置需求的项目，原则上应进行合并，由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协商共建共享方案。涉及到的设备将作为需要加强论证的设备进入购置论证程序。

第十一条 购置计划确定后，已明确的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不得调整，确因预算调整或需求调整导致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发生变化，须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购置计划。

第四章 购置论证

第十二条 论证范围及分工。购置单台（套）1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危险性较高的设备及其他学校或二级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论证的设备应进行购置论证。其中，申请使用部门（单位）经费、专项经费等学校经费购置的设备中，单台（套）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及其他需要加强论证的设备由学校组织；其余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由所在二级单位组织。

第十三条 购置论证的程序及要求

（一）仪器设备建设项目负责人填报《实验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申购设备的必要性、可行性。

1. 必要性包括：申购设备的主要功能、品牌选择的依据及对相关研究的支撑情况；预期使用效益；校内外同类设备购置、使用情况，功能或性能差异性及不能满足需求的理由等。

2. 可行性包括：申购设备的建设规划；所需经费、环境及设施保障条件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安置地点、环境改造、水电配置、配套设施、安全运行、管理人员、后期维修维护经费落实情况等。

（二）分类组织购置论证

1. 论证组织部门根据需要论证的实验仪器设备特点，成立专

项工作专家组，一般由相关学科专家、设备技术专家和相关部門负责人组成，原则上不少于5人，其中，专家组组长应由校外专家担任，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总数的1/3。

2. 专家组根据申请报告内容和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按照《实验仪器设备购置专家论证标准》，对设备进行购置论证，并逐台明确论证意见。

3. 首次论证以论证会的形式进行，论证意见包括建议购置、不建议购置及重新论证三种，其中，论证意见为重新论证的设备，应按照论证反馈的意见修改后进行二次论证。

4. 二次论证的专家组组长原则上应与首次论证的专家组组长为同一人，由论证组织单位与专家组组长共同确定二次论证的时间和组织形式，论证意见包括建议购置和不建议购置两种。

（三）论证意见反馈和审批

1. 论证完成后，专家组填写《实验仪器设备购置专家论证报告》，并由论证组织单位向相关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反馈。

2. 购置论证组织单位根据论证意见进行审批，其中，单台（套）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设备还须报请分管实验设备的校领导审批；单台（套）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设备还须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议。单台（套）500万元（含）以上设备还须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议。

3. 各二级单位应按要求将本单位的论证和审批情况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四条 购置论证完成后，方可按照学校关于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组织采购。

第五章 安装调试

第十五条 各仪器设备建设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应为项目实施提供安装、调试、测试和使用必需的条件（包括实验场地、环境、安全条件及验收所需的工具、实际耗材等），并做好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应符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安全预案和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仪器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的，仪器设备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开展维修或改进，改进完成后技术指标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予以退货。

第六章 技术验收

第十八条 单台（套）1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固定资产验收前应进行技术验收。

第十九条 技术验收的程序及要求

（一）仪器设备建设项目负责人填报《大型实验仪器设备技术验收申请表》，报所在二级单位。

（二）二级单位成立技术验收工作组

技术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 5 人，由仪器设备建设项目负责人

及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小组成员组成，也可根据技术验收需要，另聘他人。

（三）二级单位组织现场技术验收

1. 技术验收以现场验收的方式进行，仪器设备建设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严格按照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实验，避免因供电或操作不当等原因损坏仪器设备。

2. 技术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对《实验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申请报告》申报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进行测试，根据购置合同的约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技术质量是否达到要求；查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安装设计图纸、交接记录等文档资料；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提供人员培训的，检查培训记录及培训目标是否完成；检查危险性设备的风险防控方案落实情况等。

3. 技术验收意见包括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必须由技术验收工作组签字确认。

（四）技术验收审批及备案。验收完成后，各二级单位应根据验收意见进行审批，并于验收结束 30 日内将通过审批的《大型实验仪器设备技术验收申请表》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条 实验仪器设备经技术验收不合格的，由各二级单位组织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供货商提供新的符合验收条件的设备、对不合格设备进行升级或调试、配套相应附属设备设施等。整改后应再次组织技术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应

予以退货。

第七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在仪器设备购置的各个环节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论证、审核购置计划，坚决杜绝无实验场地、无安装条件先购置的情况；不得以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实验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和技术验收；因失职、渎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购置完成后，学校将根据设备备案情况组织抽查，并考核其使用效益，发现问题后将倒查实验仪器设备建设责任，并核减相关单位设备购置计划总额。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新购置的 10 万元（含）以上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原则上应于技术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仪器设备购置过程中形成的申请材料、审批材料、验收材料、设计图纸、采购合同、培训记录等应建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科技大学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